

周口市川汇区统计局

周口市川汇区统计局 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对政策措施文件的监督，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为核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健康发展。通过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提升审查效率和质量，强化刚性约束，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二、审查范围

对川汇区统计局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具体涵盖以区统计局名义出台的相关

政策措施，以及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且由区统计局牵头实施的政策措施；区统计局代政府拟订、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也在审查范围内。

三、审查依据

严格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大量违规案例数据库，同时参照《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开展审查工作。

四、审查流程

（一）自我审查阶段

1.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股室、二级机构牵头起草相关政策措施时，负责对该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发文且由区统计局牵头实施的，由承办股室、二级机构负责审查；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配合牵头部门进行审查。区统计局代政府拟订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承办股室、二级机构负责审查。

2. 开展审查工作。起草股室、二级机构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和要求，对政策措施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在审查过程中，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同时，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也可就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

3. 形成审查结论。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规范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或报委主要负责人签批。审查结论应明确政策措施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若有，需提出调整建议。

（二）合法性审查前置阶段

1. 提交审查结论。各股室、二级机构在相关政策措施提交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领导小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2. 把关审查程序。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领导小组在合法性审查中，对各股室、二级机构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审查方式

（一）内部审查。设置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审查标准和程序对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同时，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确保审查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借助大模型审查。运用先进技术，结合先进技术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际需求，针对相关规定和违规案例数据库，对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实现公平竞争审查效率与准确度的双重提升。

（三）委托第三方审查。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情况复杂的政策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报告。

六、监督与评估

（一）建立监督机制。

1. 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审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流程 and 标准进行。对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

2. 外部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政策措施的审查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和举报。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开展定期评估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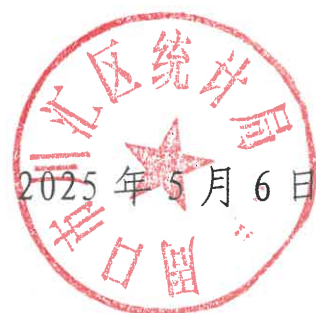
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股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集中培训，提高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培训内容包括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典型案例等方面。加强公平竞争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平竞争的重要性，提高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审查不力，导致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股室、二级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表（以区统计局名义、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且由区统计局牵头出台的政策措施）

2. 公平竞争审查表（区统计局代政府拟订、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表

(以区统计局名义、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且由区统计局牵头出台的政策措施)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初审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复审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初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复审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区统计局代政府拟订、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

年 月 日

[illegible]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 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起草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